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浩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6602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浩于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簡浩于明知自己無販售史迪奇存錢筒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前之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之某不詳地點，以網際網路連結FACEBOOK（下稱「臉書」）社群網站，並在臉書不特定多數人均得瀏覽之「史迪奇周邊商品」社團內發布販售史迪奇存錢筒之訊息，適蔡思培於同年月14日17時53分許瀏覽後，續以臉書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功能與暱稱「Jan Fish」之簡浩于私訊聯絡。簡浩于即向蔡思培佯稱：該商品之售價新臺幣（下同）1,000元，匯款後即會將商品送付等語，致使蔡思培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並於同年月14日18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2樓之居處內，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1,000元匯款至簡浩于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內。嗣蔡思培遲未收受貨物，始知受騙。

理 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浩于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3 諱（見偵卷第106頁；本院桃原簡卷第28頁；本院原易卷第4
04 9頁），核與告訴人蔡思培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
05 （見偵卷第7-11頁），並有中國信託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06 細、「史迪奇周邊商品」社團貼文、匯款證明、「Jan Fis
07 h」臉書帳戶號及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7-27頁、第29-43
08 頁）在卷可查，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09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
14 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
15 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
16 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而與
17 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
18 逕予適用現行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
21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起訴之
22 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並經本院告知前揭正確之法條及罪名
23 （見本院桃原簡卷第28頁），無礙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訴訟防禦
24 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加以審理。

25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賺取所需，竟對告訴人施詐並獲
26 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亦有害於交
27 易秩序安全之維護，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28 及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能填補其犯罪所生之
29 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被告於本
30 院審理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美髮業，需扶養母
31 親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查被告向告訴人詐得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0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與追徵其
08 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及第300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暉勛、張羽忻
12 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鄧弘易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